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核准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范围的批复

渝府〔2025〕13号

大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核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大足府文〔2024〕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不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土地，以及集中连片居住用地等共计389.22公顷土地调出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将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436.25公顷土地调入规划范围。调整后，

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原 1574.62 公顷调整为 1621.65 公顷，共 2 个组团、11 个区块。其中，双桥组团规划面积 687.11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龙滩子街道西山林场，南至邮亭镇天福村，西至十里沟水库，北至通桥街道茅店社区、星湖路；邮亭组团规划面积 934.54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成渝铁路，南至成渝高速，西至邮亭镇中华村，北至双钱路。调整后的开发区范围须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你区要督促指导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发展，加快完善规划建设范围的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手续，加强项目准入和安全环保管理，加大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企业扶持、支柱产业培育力度，不断提高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